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1	根據《議事規則》第20條向立法會提交呈請書	《議事規則》第20條	<p>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應待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在第六屆立法會對《議事規則》第20條進行檢討。</p> <p>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為確保立法會有效運作，在任何對《議事規則》第20條進行的檢討完成之前和對相關規則作出修訂之前，應採取下述程序處理議員提交多於一份涉及相似或相關事宜的呈請書的情況：</p> <p>(a) 在成立籌備小組委員會時，內務委員會會考慮在已提交立法會但尚待其相關專責委員會開始運作的呈請書當中，是否有任何呈請書可能是彼此相似或涉及相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如信納這些呈請書有部分確屬相似或所涉及的事宜互相關連，內務委員會可請籌備小組委員會制訂建議職權範圍，以涵蓋相關的呈請書所涉事宜；及</p> <p>(b) 如內務委員會決定應把正予考慮的呈請書交付不同的專責委員會處理，或籌備小組委員會未能就有關</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職權範圍獲得一致意見，便應繼續維持現行做法，即在同一時間只讓一個專責委員會運作。
2	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	《議事規則》第17條	<p>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除非及直至有人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否則，立法會會推定有足夠法定人數在席處理事務。《議事規則》第17(2)條訂有機制供議員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法定人數不足一事。除非及直至有人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否則會推定會議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因此，立法會會議的合法性應不會受到影響。</p> <p>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鑒於議員之間欠缺共識，現時未適宜就《議事規則》第17條的應用情況作進一步的檢討。</p>
3	議員在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中的發言時間	《議事規則》第36(5)及37條 《內務守則》第17條	<p>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將每名議員在辯論中的總發言時間由30分鐘縮減至25分鐘的建議，並曾邀請委員就該項建議徵詢與其屬同一政黨／政團的其他議員的意見。</p> <p>在委員匯報其諮詢結果後，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認為，對於每名議員在致謝議案辯論中的總發言時間，不應作出任何修改。</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4	就《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作出的修訂	<p>《議事規則》第83A條</p> <p>《內務守則》第22(p)、24A及25(c)條</p>	<p>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就《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以下統稱"各份《主席手冊》")作出修訂的建議。有關建議旨在達成下述目標：</p> <p>(a) 清楚述明在委員會會議於指定結束時間之後的延長會議或繼續進行會議期間就議案提出修正案的安排；</p> <p>(b) 訂明議員披露在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擁有的金錢利益的原則；</p> <p>(c) 提供指引，協助委員會主席處理團體／組織向委員會提交意見的要求；及</p> <p>(d) 提供指引，述明每名公眾人士，不論以團體／組織的代表的身分或以其個人身分，在就某一議題聽取公眾意見的委員會會議上可作口頭申述的次數。</p> <p>因應上述(a)、(b)及(d)項目標就各份《主席手冊》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的修訂建議，已獲內務委員會於2015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通過。</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5	因應創新及科技局的設立而重整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議事規則》第77(2)條	<p>鑒於政府總部的組織架構有所變動，並可能會對相關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造成影響，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下述重整3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p> <p>(a) 將與"創新科技"有關的事項由工商事務委員會轉交予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p> <p>(b) 將與"保障消費者權益"和"競爭政策"有關的事項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轉交予工商事務委員會；及</p> <p>(c) 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改名，以反映該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變動。</p> <p>委員普遍支持上述對職權範圍作出的擬議修改。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下述建議：新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可保留其現有名稱，或改名為"廣播、創新及科技事務委員會"("Panel on Broadcasting,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p> <p>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重整相關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更改名稱一事，應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再次提交予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6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第83條的修訂	《議事規則》第83條	<p>遠早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屆滿前，議員便須按《議事規則》的規定登記其獲取的選舉捐贈。有鑒於此，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使立法會議員按照《議事規則》所訂登記選舉捐贈的期限，與第554章所訂提交選舉申報書的60天期限趨於一致。</p> <p>秘書處已在2016年6月2日藉傳閱文件方式，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對《議事規則》第83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所有委員都對該建議表示同意。在獲得內務委員會於2016年6月17日會議上給予支持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擬在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p>